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2-037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发展起到了

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守海、钱苏昕、常欣

2022 年 4 月 6 日